关于进一步放宽我市落户条件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户口迁移政策，吸引更多人口来金就业创业，助力金义都市区高质量发展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进一步放宽我市落户条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行居住证互认转换制度改革

实施居住登记时间互认，凡是在金华市范围内累计连续居住登记满6个月，符合合法稳定就业、合法稳定住所、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，即可在居住地申请办理《浙江省居住证》。

二、放宽居住落户条件

在本市居住生活，本人、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市区城镇地区有合法产权住宅的，经房屋所有人同意，可申请将户口迁入房屋所在地。

三、实行户籍准入年限累计互认

在我市合法稳定就业，已办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，其一年内长三角城市群内的社会保险缴纳满6个月的人员，本人（含配偶和未成年子女）无合法稳定住所的，可申请将户口迁入工作单位所在地公共集体户。

四、试行居住证转户籍制度

建立居住证与落户有效衔接机制，持落户地公安机关签发的有效《浙江省居住证》满6个月的，本人（含配偶和未成年子女）在无合法产权住宅的，可以凭居住证在居住地公共集体户落户。

**五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提供思想认识。各地、各部门要充分认识高质量推进户籍制度改革、放开城镇迁移政策、促进人口均衡发展的重要意义。要强化配套政策实施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，做好新旧政策措施衔接，主动吸引劳动力要素合理畅通流入，推动我市经济社会持续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强化合力推进。各地、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强化贯彻落实。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教育局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建设局、市医保局等部门要在公共资源配置、义务教育、就业创业、住房保障、医疗保障等方面开展政策研究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。公安部门具体负责落户政策的执行和办理工作，确保优化调整后的政策实时落地。

（三）科学落实评估。各地、各部门要加强对户籍制度改革工作的跟踪评估，科学评估政策实施效果，强化人口动态监测，科学研判人口变动趋势及影响，为重大政策制定、公共资源配置、城市运行管理等提供数据支撑。

我市原有政策内容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，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。

本通知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，由金华市公安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。